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753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开展川渝“太极大药房”及“桐君阁大药房”加盟药房经营质量大整顿活动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不断满足“太极大药房”及“桐君阁大药房”加盟药房对品种、价格、配送多维度的需求，并为实施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做好准备，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川渝加盟药房开展经营质量大整顿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时间安排与责任人

1、整顿期：2018 年 5 月 1 日-11 月 20 日

总责任人：袁永红

执行责任人：朱玉谨

2、验收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31 日

总责任人：谢忆

相关工作另文下达。

二、充实管理力量

有零售业态的单位和两大配送公司(桐君阁批发和成都西部), 务必根据太极实业 2018〔655〕号文要求成立加盟药房管理科, 并严格按照太极实业的要求开展加盟药房的管理工作。

1、各单位加盟药房管理科重点抓好加盟药房经营质量监督、品牌使用费及质量保证金等各种费用的收取、指导办理 GSP 相关证照、签订加盟合同等工作。

2、各单位加盟药房管理科定编 2-3 人。人员若有缺口, 可申请在集团公司抽调, 工作半年至一年, 具体抽调事宜由集团公司人事处负责落实。

三、明确责任区域

1、有直营店的区域

根据“就近原则”, 加盟药房全部交由直营店所属有零售业态的公司、分公司(即片区责任单位)负责管理。

2、没有直营店的区域

在过渡期, 加盟药房仍然由两大配送公司(即片区责任单位)负责管理, 并负责配送或者为加盟药房指定配送单位。

具体责任区域划分, 授权太极实业总经理袁永红同志终审发文明确。

四、整顿期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告知活动(2018 年 5 月 1 日-5 月 15 日)

由《医药导报》出版一期公告, 告知开展川渝“太极大药房”及“桐君阁大药房”加盟药房经营质量大整顿活动的具体内容和

广东省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公告由各片区责任单位在 5 月 15 日前送达每家药房，且必须完善签收手续。

第二阶段：整顿试点（2018 年 5 月 16 日-5 月 25 日）

片区责任单位每家至少完成 10 家加盟药房的整顿工作，积累经验。

第三阶段：大力发展参股直营店（2018 年 5 月 26 日-11 月 20 日）

今年发展 1500 家，其中，在 8 月 15 日前发展 1100 家。

1、由责任单位选择优质加盟药房，用配送的货品作为股本（以 A3 为主），对加盟药房参股 20%，参股投资由太极实业承担。参股后，该药店则为“太极大药房”或者“桐君阁大药房”参股直营店。具体操作办法由资产管理公司另行拟文下达。

2、参股直营店每年从我司购进货品不得低于其购进总额的 30%。

3、参股直营店的店招由太极实业出资新装，并注明“直营店”；门店装修费用可向太极实业无息借款（每家药店装修费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操作办法由太极实业财务部另行拟文下达。

4、除上述参股直营店外，其他符合加盟条件的加盟药房必须在店招上标注统一的“加盟店”字样，如不同意，则取消加盟合作。

5、参股直营店和其他加盟药房必须“统一信息管理系统”，如不同意，则取消加盟合作。

五、对取消合作加盟药房的处理办法

在整顿期间，川渝加盟药房管理部每月汇总一次拟取消合作的加盟药房名单，授权太极实业总经理袁永红同志终审后落实登报声明并告知当事加盟药房和当地药监局、工商局；当事加盟药

房不按要求撤除店招及变更营业证照名称的，公司将对其商标侵权行为采取法律诉讼措施。具体操作办法另文下达。

六、对加盟药房收取质量保证金和品牌使用费

1、质量保证金

加盟药房设在乡镇及以下的，每家不低于 2000 元；设在乡镇以上的，每家不低于 5000 元。

2、品牌使用费

加盟药房设在乡镇及以下的，每家每年不低于 1000 元；设在乡镇以上的，每家每年不低于 2000 元。

各片区责任单位可根据加盟药房所设区域，差异化收取质量保证金和品牌使用费。对参股直营店，不收取质量保证金和品牌使用费。

七、其他

1、开展加盟药房工作时对每家加盟药房赠送太极水一件（6 罐装）。

2、涉及大整顿的具体实施性文件，授权太极实业总经理袁永红同志终审。

本通知与以前文件若有冲突，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

拟稿：张云峰

校核：朱玉谨
